唐河县郭滩镇行政调解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职能部门** | **行政调解事项** | **依据** | | |
| **名称** | **颁发机关** | **具体条款和内容** |
| 1 | 郭滩镇人民政府 |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 | 全国人大常委会 | 第五十五条，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|
| 2 | 郭滩镇人民政府 |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》 | 全国人大常委会 |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，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，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等调解。 第七条　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，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。 |
| 3 | 郭滩镇人民政府 |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| 全国人大常委会 | 第十四条　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政府处理。单位之间的争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；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。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，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。 |